附件

2024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4号）第五条，对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批的北京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二、申报事项

2024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无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获批国家级、北京市级研发机构资质。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2024年获批的工信部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对2024年获批的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北京市发改委认定的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市经信局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对于资质有效期满后复核通过或分公司获得研发机构资质的不予支持。

（四）上述资金支持，按照从高不重复执行。晋级享受差额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企业研发机构专项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资质批复文件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13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联系电话：010-67881766、010-67881585，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